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110.08.06 基字收文第 338 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連廷芳  
電話：02-2420-1122#1708  
傳真：02-2425-7389  
電子信箱：181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002320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開標租本市中正區行政大樓1樓店舖」公告乙份，  
敬請惠予張貼，公告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8月24日  
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地政士公  
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服務中心

副本：基隆市議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屆時請  
派員會同領取標封及監標)、本府財政處

市長 林右昌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林  
 林  
 林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00232058B號  
附件：市有房地標租清冊



主旨：公告標租本市中正區行政大樓1樓店舖(中正路236號)市有房地(坐落中正區中濱段16地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租賃期限：

- (一)標租房地座落、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標租底價及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詳如標租清冊附表。
- (二)本次公開標租租賃期間5年，租賃契約之起始日以實際點交日為準，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二、標租期間及開標時間、地點：

- (一)公告期間：公告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8月24日止。
- (二)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
- (三)開標時間：110年8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 (四)開標地點：本府市民接待室(本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前棟一樓)。

三、投標規定事項：

- (一)投標資格：投標人資格、房屋使用用途等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二)領標方式：具投標資格者可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

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免費索取投標單、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格式及投標專用信封（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投標人應在投標前自行逕赴現場察看。

(三)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開啟信箱前寄達基隆郵局第223號郵政信箱。前項投標函件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請注意郵局郵遞時間，開標當日投遞者，是否能送達，請自行洽郵局詢問）。

四、訂約方式：得標人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於本府指定日期簽訂「基隆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如逾期不辦理承租手續者，視為放棄承租權，其原繳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沒入市庫，不予發還，由次高標者按決標金額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承租手續。承租人並應依強制執行法及公證法相關規定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積欠租金、違約金，或租賃期間屆滿後未依約定期限返還租賃物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五、房地點交：得標人於簽訂契約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有關租用期間之修繕，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修繕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房屋，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先提報中正區行政大樓公共事務小組審核許可及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




六、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府得因故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中正區行政大樓1樓店舖市有房地標租清冊

標號	房屋門牌 (基地座 落)	建物面積	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使 用執照建物 用途)	租期	房屋用途限 制	標租底價 (月租金) (新台幣 幣)	投標保證金 (新台幣元)	履約保 證金 (新台幣 元)	備註
1.	基隆市中 正區中正 路236號 (中正區 中濱段16 地號)	店舖 128.91 m <sup>2</sup> 儲藏室 26.16 m <sup>2</sup> 2樓露台 79.30 m <sup>2</sup> 合計 234.37 m <sup>2</sup>	第一種商業 區(G3店 舖)	5年	需符合建築 法、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相關 法令規定。	40,000元	80,000元	以得標月 租金4個 月金額核 算履約保 證金。	<p>1. 本標號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7層地下2層建築物之地上第1層。租交與日起算予一個月免計租期。如逾月租間計收租金，承租人不得異議。</p> <p>2. 機關給予一個免計租期。如逾月租間計收租金，承租人不得異議。</p> <p>3. 標租不動產，標租人按標查，決標後按現狀交標租人。標租人如欲標租，請自標租前，向本標租處領取標租說明書及標租契約。</p> <p>4. 本標租為期5年，租期屆滿前，租戶得向本標租處申請續租。如租戶不願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本標租處提出書面通知。逾期不通知者，視為續租。租戶如欲標租，請自標租前，向本標租處領取標租說明書及標租契約。</p>

秘書	理事長
	 

核定公告網站